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和 2017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会议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公告通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26,51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了：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鄞州银行集士港支行申请短期贷款转置业宝（中长期贷款）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申请出口商业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无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海燕

经办律师：



杨华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毛丹东',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毛丹东

2017年5月15日